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8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13日
聲請人	陳凌茂子等5人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分割共有物提起反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未踐行實體開庭程序，逕以書面裁定處理反訴案件，且系爭裁定認反訴不應受理時，又未依誠信原則及訴訟經濟原則，告知並給予聲請人合理期間撤回反訴，以保全訴訟費用，致聲請人行使反訴權利，卻須負擔遠逾本訴之費用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並非上開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86號陳凌茂子等5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